

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亮	汤建新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传真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aihua@aihuaglobal.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8,125,194.32	2,044,945,022.67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739,342.82	1,727,254,014.45	-4.4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19,809.4	88,177,588.26	74.56
营业收入	695,501,561.84	597,454,190.29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85,328.37	89,079,474.34	4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03,940,457.61	82,866,656.47	25.43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9.36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5	0.371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5	0.371	2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4	146,533,125	146,533,125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6.22	48,661,875	48,661,875	无	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9,375,000	9,375,000	无	0
艾立宇	境内自然人	1.75	5,250,000	5,250,000	无	0
殷宝华	境内自然人	1.75	5,250,000	5,250,000	无	0
袁焯	境内自然人	1.30	3,900,000	3,900,000	无	0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未知	0.30	905,401	0	未知	
周军	未知	0.25	736,941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24	712,968	0	未知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3	675,000	675,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1、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					

明	华与第二大股东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501,561.84元，同比增长1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85,328.37元，同比增长49.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940,457.61元，同比增长2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9.85%，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毛利增加、母公司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理财收益增加和企业所得税减少的影响。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较，均取得两位数增长。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88,125,194.32元，同比下降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0,739,342.82元，同比下降4.4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分红和2015年下半年分红导致。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